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張文忠

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02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32552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開學後可能造成登革熱、腸病毒、伊波拉病毒、流感、新型A型流感、腹瀉流行，請貴校務必於開學前完成環境清理，清除積水容器，及進行各項防疫整備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90536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顯示，截至103年8月18日，本年登革熱累計數達878位，超過去年確定總數860位，目前是登革熱流行季節，請學校主動巡視權管房舍，落實校園孳生源清除工作，如廢輪胎、鐵鋁罐、帆布、寶特瓶、盆栽墊盤等，以降低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病毒傳播。
- 三、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主要經由腸胃道（糞一口、水或食物污染）或呼吸道（飛沫、咳嗽或打噴嚏）傳染，亦可經由接觸病人的分泌物而受到感染。腸病毒可以引發多種疾



病，其中很多是沒有症狀的感染，或只出現類似一般感冒的輕微症狀，常引起之症狀為手足口病、疱疹性咽峽炎，有些時候則會引起一些較特殊的臨床表現，包括無菌性腦膜炎、病毒性腦炎、心肌炎、肢體麻痺症候群、急性出血性結膜炎等。

四、伊波拉病毒感染為伊波拉病毒所引起的嚴重急性疾病，其初期症狀為突然出現高燒、嚴重倦怠、肌肉痛、頭痛與咽喉痛等，接著出現嘔吐、腹瀉、皮膚斑點狀丘疹與出血現象。重症者常伴有肝臟受損、腎衰竭、中樞神經損傷、休克併發多重器官衰竭。

五、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常引起發燒、頭痛、肌肉痛、疲倦、流鼻涕、喉嚨痛以及咳嗽等，但通常均在2~7天內會康復。臨床上所謂的感冒、喉炎、支氣管炎、病毒性肺炎以及無法區分之急性呼吸道疾患均有可能為感染流感病毒所引起。而估計每年流行時，約有10%受感染的人有噁心、嘔吐以及腹瀉等腸胃道症狀伴隨呼吸道症狀而來。

六、新型A型流感為每年週期性於人類間流行的季節性流感（A/H1N1及A/H3N2）外，偶然感染人類的其他A型流感亞型。A型流感病毒可區分為18種H型與11種N型；H1~H16亞型主要流行於禽類，H17及H18流行於蝙蝠。根據文獻資料顯示，目前確定曾經感染人類的新型A型流感亞型包括H3N2v、H5N1、H5N6、H6N1、H7N2、H7N3、H7N7、H7N9、H9N2、H10N7及H10N8等。重症病例的臨床表現多為早期出現發燒、咳嗽及呼吸短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狀，而後快速進展為

嚴重肺炎，可能併發急性呼吸窘迫症候群、敗血性休克及多重器官衰竭而死亡，輕症病例的臨床表現則包括結膜炎以及類流感症狀等。

七、諾羅病毒感染是引起病毒性腸胃炎的常見原因，好發於冬季、傳染力強，主要是經由糞口傳染，透過曾與病人接觸、食用遭污染的食物或飲料等都可能造成感染，感染後1-3天開始出現腸胃炎症狀，視個人健康狀況，症狀可能持續1-10天。主要症狀為水瀉、嘔吐，並可能伴隨頭痛、發燒、腹部痙攣、胃痛、噁心、肌肉酸痛等症狀，不可輕忽。

八、綜上，請學校強化處理作為及防治措施，臚列如下：

- (一)學校防疫小組應視疫情發展，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持續完善各項減災、整備及應變作為。
- (二)請依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逐項完成自主檢核。
- (三)請教職員工生做好自主健康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況，如有類流感症狀，請即刻戴口罩及就醫。
- (四)請掌握教職員工生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名單，落實追蹤自主健康管理紀錄。
- (五)請持續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等）。
- (六)請定期清潔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如鍵盤、課桌椅、門把、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教具等。
- (七)持續提醒教職員工生應避免接觸禽鳥類，尤其切勿撿拾禽鳥屍體；食用雞、鴨、鵝及蛋類要熟食。



(八)請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於日常生活應勤洗手、重衛生之衛教資訊。

(九)建議學生如有生病情形，不要勉強到校上課；請假在家休養時亦應記得戴口罩及勤洗手，以免傳染其他家人。

(十)注意學校環境的衛生清潔及通風。

(十一)請指定專人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查閱旨揭傳染病最新疫情及衛教資訊。

(十二)請各級學校加強教職員工生旨揭傳染病之衛教宣導，並確實作好防疫整備工作。

九、腸病毒停課資料，仍請依規定每日至學校衛生教育系統 (<http://k12ea.ssivs.chc.edu.tw>) 填報資料。

正本：各高國中含特殊學校、各國小含公立幼稚園、本縣鄉鎮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